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截至信息披露日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控股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地”）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 3,000 万元，公司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放款日期一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1）。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7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宁波化学工业区（蟹浦）

法定代表人：章冲华

经营范围：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焚烧、处置；废有机溶剂回收、处置；工业容器回收、清洗、租赁；工业企业保洁服务；环保处置设备租赁；化工环保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运。

宁波大地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其 51.01%股权，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有其 43.99%股权，吴宏炳持有其 3.50%股权，陈华君持有其 1.50%股权。

宁波大地相关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8,316.92	7,944.95
负债总额	5,016.24	4,277.88
银行贷款总额	4,013.00	3,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3.24	4,277.88
资产净额	3,300.67	3,667.07
	2016年度	2017年1月1日-2017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5,158.67	3,277.52
净利润	536.28	36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

担保金额：3,300万；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大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因业务发展需求向银行办理贷款融资业务，董事会认为宁波大地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200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30%。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6日